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558號

原　　告　莊豐銘
訴訟代理人　陳建豪律師
被　　告　李孟軒
000000000000000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
訴訟代理人　洪珮琪律師
　　廖正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本院刑事庭110年度審易字第85號、第302號、110年度審訴字第271號、第415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附民字第84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柒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七，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勝訴部分，原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柒仟陸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被告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公司）之忠孝分公司開立證券帳戶，偶有投資股票作為投資理財之工具，被告李孟軒受雇於兆豐公司忠孝分公司，乃原告之證券營業員，協助客戶買賣股票，卻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

於民國109年3月間利用證券營業員職務之身分向原告聲稱其所屬兆豐公司之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因大股東、董監事釋股，為避免市場波動，需透過兆豐公司忠孝分公司圈存交易買賣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股票(股票代碼：2886)，必須將錢匯入被告指定帳戶始得購買，且透過其圈存交易可低於市場價格約九成買入。原告因被告李孟軒乃為其服務之股票營業員，且其相當資深(營業員年資18年)，而聽信被告李孟軒說詞，總計匯予被告李孟軒新台幣(下同)142萬800元，匯款時間、金額情形如附表一所示。後原告欲賣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股票，被告李孟軒卻多次推託，直至109年6月13日收到兆豐證券所寄送被告李孟軒離職通知，向兆豐忠孝證券公司詢問才發現並無被告李孟軒所說大股東、董監釋股等事，而悉被告李孟軒詐欺之上情。被告李孟軒上開詐欺行為，經本院以110年度審易字85號判決有罪確定，確有侵害原告之權利之情形。

（二）被告李孟軒係利用執行職務期間以全程錄音之被告兆豐公司電話詐害原告，稱擬為圈存交易，且係匯款至公司虛擬帳戶，被告兆豐公司怠於監督被告李孟軒於執行職務時間內之受託股票買賣，而有監督管理之過失，應就此部份依民法第188條負僱用人連帶責任。前開監督管理之過失，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5月12日裁罰被告兆豐公司解除李孟軒之職務，以及認定兆豐證券公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核處24萬元罰鍰，該處分亦認定兆豐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而有監督管理過失甚明，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前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2萬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兆豐公司則以：

（一）被告李孟軒為證券營業員，其職務僅限於「受託買賣」有

價證券，原告私底下委託被告李孟軒向特定人購買系爭兆豐金股票，並約定保證獲利，嗣將交割股款匯入被告李孟軒之個人銀行帳戶，均非「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約定「款券劃撥」之正規交易程序，亦非證券營業員之職務範圍，而原告自103年4月23日於被告兆豐公司開戶時起，已有多年買賣股票之經驗，且均透過款券劃撥帳戶、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下稱交割帳戶），依刑事偵查程序中陳述，自108年11月起即私下與被告李孟軒個人交易，明知係將款項匯入被告李孟軒之個人銀行帳戶，且所認購股票卻從未記載在原告交割帳戶之內，亦未依照常規給付證券交易稅、手續費，原告以背於開戶約定書之方式交付款項，並非正當信賴此為被告李孟軒之職務範圍，亦非常態有價證券交易模式，則被告李孟軒藉此機會不法取得原告所交付之款項，應純屬被告李孟軒個人之不法行為，與被告兆豐公司並無關聯，原告請求被告兆豐證券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二）原告與被告李孟軒間之「私下交易」不在「委託買賣股票受託契約」之約定範圍，亦未以款券帳簿劃撥交割，私下匯款，被告兆豐公司自無從依循正規交易之「款券帳簿劃撥交割」及「對帳單寄送」等機制藉以防堵相關風險，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原告之損害，應適用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不負賠償責任。

（三）原告主張之損害142萬0800元，尚未扣除被告李孟軒自109年4月至5月間陸續匯回之8萬7968元，及被告李孟軒依刑事案件緩刑條件每月給付金額。

（四）再原告因聽信被告李孟軒之說詞，而認有利可圖，而將交割股款私下匯入被告李孟軒之個人銀行帳戶委託其購買股票，以背於與被告兆豐證券公司約定之方式交付款項，已如前述，故原告系爭交付款項之行為顯然與有過失，依民法第217條規定，鈞院得減輕損害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五）並聲明：原告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李孟軒則陳述：對於本案刑事案件之事實不爭執，同意給付。

四、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63至266頁）：

（一）被告李孟軒原為被告兆豐公司忠孝分公司業務經理暨證券營業員，受客戶委託執行證券買賣業務，自93年12月間到職，嗣已於109年6月11日離職。

（二）被告李孟軒於109年3月間起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原告接續詐稱：兆豐金控公司有大股東要將股票釋出，若認購1張可以賺2000元，二個禮拜後就可以賣掉結帳獲利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匯款至李兆013帳戶，匯款之時間、帳戶、金額等均如附表所示，總計142萬0800元。待原告認購後，被告李孟軒卻屢屢向其表示因公司撥款程序問題無法於約定時間將認購金返還，且原告於109年6月13日收受被告兆豐公司所寄送之被告李孟軒離職信，向被告兆豐公司查證後，始知並無此股票認購存在，亦無虛擬帳戶之適用，方知受騙。

（三）原告匯款如附表一所示。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匯款帳戶	受款帳戶	匯款金額（元）
1	109年3月6日	莊信302帳戶	李兆013帳戶	10萬
2	109年3月6日	莊信302帳戶	李兆013帳戶	10萬
3	109年3月6日	莊新283帳戶	李兆013帳戶	5萬
4	109年3月6日	莊新283帳戶	李兆013帳戶	5萬
5	109年3月9日	莊信302帳戶	李兆013帳戶	9萬0300
6	109年3月9日	莊信302帳戶	李兆013帳戶	6萬0200
7	109年3月13日	莊信302帳戶	李兆013帳戶	10萬
8	109年3月13日	莊信302帳戶	李兆013帳戶	10萬
9	109年3月13日	莊新283帳戶	李兆013帳戶	5萬

10	109年3月13日	莊新283帳戶	李兆013帳戶	4萬2000
11	109年3月16日	莊信302帳戶	李兆013帳戶	10萬
12	109年3月16日	莊信302帳戶	李兆013帳戶	10萬
13	109年3月16日	莊兆775帳戶	李兆193帳戶	10萬
14	109年3月18日	莊信302帳戶	李兆013帳戶	8萬7300
15	109年3月20日	莊信302帳戶	李兆013帳戶	10萬
16	109年3月20日	莊信302帳戶	李兆013帳戶	6萬2000
17	109年3月20日	莊信302帳戶	李兆013帳戶	3萬
18	109年3月20日	莊富070帳戶	李兆013帳戶	8000
19	109年3月20日	莊兆775帳戶	李兆193帳戶	9萬1000
	總計			142萬0800

（四）原告與被告李孟軒其餘匯款紀錄如附表二：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匯款帳戶	受款帳戶	匯款金額（元）
1	108年11月27日	莊信302帳戶	李兆013帳戶	2萬9300
2	108年12月27日	莊信302帳戶	李兆013帳戶	2萬9400
3	109年4月17日	莊兆775帳戶	李兆193帳戶	3萬1800
	總計			9萬0500
4	109年4月1日	李兆193帳戶	莊兆775帳戶	1萬1250
5	109年4月9日	李兆193帳戶	莊兆775帳戶	2萬3000
6	109年5月13日	李兆193帳戶	莊兆775帳戶	3萬3010
7	109年5月14日	李兆193帳戶	莊兆775帳戶	1萬0200
8	109年5月18日	李兆193帳戶	莊兆775帳戶	1萬0200
9	109年5月29日	李兆193帳戶	莊兆775帳戶	308
	總計			8萬7968

五、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李孟軒部分：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李孟軒於109年3月間起向原告接續詐稱兆豐金控公司有大股東要將股票釋出，若認購1張可以賺2000元，二個禮拜後就可以賣掉結帳獲利云云，使原告匯款如附表一所示，總計142萬0800元等情，業為被告李孟軒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5頁），且李孟軒上開侵權行為因同時涉犯刑事詐欺等罪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本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85號刑事案件判處其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有刑事案件判決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被告李孟軒以前開方式詐欺原告購買股票，致原告不疑有他而匯款，並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利之行為，且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李孟軒上開詐騙犯行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前揭規定，李孟軒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二）關於被告兆豐公司應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88條第1 項所稱之「執行職務」，初不問僱用人與受僱人之意思如何，一以行為之外觀斷之，即是否執行職務，悉依客觀事實決定。苟受僱人之「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在客觀上足以認定其為執行職務者，就令其為濫用職務行為，怠於執行職務行為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自應涵攝在內；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且受

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其適法與否，要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故民法第188條第1 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言，即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在外形之客觀上足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即令其係為自己利益所為之違法行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991號判決、91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被告李孟軒係原告與被告兆豐公司忠孝分公司業務往來之營業員，被告李孟軒係其利用業務往來機會，所為業務其中包含協助客戶買賣股票，其係以公司電話對原告詐稱前述不爭執事項所示出售股票等節，業據被告李孟軒於當事人訊問程序中陳述：伊用公司電話打的，公司電話都有錄音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387頁）。是被告李孟軒係在其僱用人之營業場所為前開行為，揆諸前開說明，其行為外觀上應已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足以認定與執行業務有關。是以原告主張被兆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 項規定，與被告李孟軒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3. 被告兆豐公司固辯稱：依照被告李孟軒、原告偵查中陳述，可知原告明知匯入款項帳戶係被告李孟軒本人所有，原告亦未依照往常以交割戶交易，反以交割戶帳戶輾轉匯款至被告李孟軒帳戶內，且該部分交易並未顯示於原告交割帳戶內，顯非正規交易云云。惟查，被告李孟軒於109年6月14日撥打原告電話之錄音譯文內容略以：

被告李孟軒：今天總公司通知我們有這個張數什麼，通

知分公司，分公司告訴客人，告訴營業員我們去找客人，客人找到以後，客人把錢轉到公司的帳上，公司轉了以後，我們叫公司的戶頭，第一個公司的戶頭，第二個，中間有個帳戶叫虛擬帳戶，那虛擬帳戶是由我們公司跟董事一起開的共同帳戶，那個帳戶兩個人都要簽名，那個帳戶的錢才能動。

原告：是我那時候匯什麼193那個一個。

被告李孟軒：對；這個是我開給公司用的，不是我的好不好。（見本院卷第229頁）

原告：那這些張數在我的交割的簿子上有沒有辦法印得出來？

被告李孟軒：當然怎樣會，因為這不是這不是公開的交易啊等語（見本院卷第241頁）。

顯見被告李孟軒係以虛擬帳戶之藉口，要求原告匯款，並未告知匯款帳戶為私人帳戶，並以非公開交易，不會顯示於交割帳戶存摺內，搪塞原告以避免遭發現，而乏證據可佐原告明知係匯款至被告李孟軒私人帳戶，或可由交割帳戶紀錄內容知悉此為與被告李孟軒私人之交易。原告確係因被告李孟軒以兆豐公司大股東擬出售股票之方式詐欺原告，被告抗辯並非可採。

3. 被告兆豐公司另以原告違反開戶契約總約定書約定，嚴禁營業員收付款項，交割款項均採客戶銀行帳戶劃撥扣款，然被告李孟軒係以購買股票匯款至虛擬帳戶為由，勸誘原告匯款至該帳戶，而乏證據可佐原告係逕交付款項予被告李孟軒，被告兆豐公司前開答辯亦無足採。

4. 被告兆豐公司另抗辯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不負賠償責任。惟審酌被告李孟軒係於被告兆豐公司以公務電話詐欺原告，被告兆豐公司非不得藉職務監督方式，避免前開情形。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亦以被告兆豐公司忠

孝分公司之經理人、櫃檯主管未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致未能即時察覺被告李孟軒違規行為，且被告兆豐公司自109年3月起陸續接獲被告李孟軒客戶陳情與被告李孟軒間有投資糾紛案件，經被告內部調查後發現業務人員涉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情事時，未即時主動通報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已違反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為由，裁處24萬元，有金管會110年5月12日金管證券罰字第11003618681號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5至257頁）。而被告兆豐公司復未能舉證證明其選任被告李孟軒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之免責事由，足見被告兆豐公司對被告李孟軒未盡選任、監督之責，堪以認定。被告兆豐公司前開抗辯，亦無足採。

5. 綜此，原告主張被告兆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其受僱人即被告李孟軒執行職務所生之侵害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三）損害金額之認定

1. 被告兆豐公司抗辯原告明知委託買賣證券應自交割帳戶為之，且約定保證獲利與股款匯予營業員個人帳戶，並非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之正常交易程序，原告交付款項顯然與有過失云云。惟本案係被告李孟軒以虛擬帳戶詐騙原告匯款，並以此非公開交易為由，詐騙原告不會顯示於交割帳戶內，業如前述，則此損害均係基於被告李孟軒詐騙行為所致，難謂原告有何過失，被告兆豐公司前開所辯，亦無足採。

2. 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為民法第216條之1所明定。被告兆豐公司抗辯原告自匯款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後，被告李孟軒陸續匯回部分款項如附表二所示，應認有損益相抵之適用。然此已據原告於109年11月11日刑事偵查程序中陳述：附表二所示匯款約108年11月12月間，被告李孟軒

問伊要不要認購兆豐金的股票，而且隨時都可以賣，直到109年3月被告李孟軒突然打電話給伊，說先前買的那兩張要不要賣掉，之後就匯給伊108年11、12月間買的獲利等語（見外放供述卷）。被告李孟軒於偵查中亦陳述：附表二所示之匯款金額應就是有賺到價差並且有將錢給原告部分等語（見外放供述卷），就此部分匯款紀錄未經原告提起告訴，亦非刑事案件犯罪事實內容，是該部分匯款，顯非基於原告因被告李孟軒109年3月間詐騙原告購買股票之同一原因事實所致，自無損益相抵之適用，被告兆豐公司前開抗辯亦無足採。

3. 原告主張其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被告李孟軒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致其受142萬0800元損害等事實，固已如前述，惟被告李孟軒嗣已依刑事案件判緩刑條件清償原告9萬3200元，且原告對此節亦不爭執，並自請求之金額中予以扣除，是被告兆豐公司抗辯原告請求金額，應扣除前開部分，僅得請求132萬7600元（計算式：142萬0800元-9萬3200元＝132萬7600元），即屬有據。

（四）綜上，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李孟軒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依照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兆豐公司就其受僱人之執行職務所生之侵害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共計132萬7600元均屬有據，逾其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而本件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0年5月6日送達被告送達回證在卷可憑（見附民卷第37至41頁）。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10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原告與被告兆豐公司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就被告李孟軒部分依職權酌定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曾育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竺君